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105 年 12 月 5 日修訂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使本市弱勢獨居老人在低溫寒流期間及農曆春節期間，獲得即時的關懷與協助，以受到妥善照顧與生活安定，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協辦單位：本府民政局、本府衛生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市各區公所、各區里辦公室、本市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提供單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提供單位。

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實施時間：

（一）低溫期間：本局啟動防凍機制起，迄氣溫回升至攝氏溫度 12 度以上止。

（二）春節期間：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共計 6 天。

二、實施地點：臺中市全區。

陸、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獨居老人。

二、本市獨居老人定義：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二）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1.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三）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四）其他經本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者。

柒、服務內容

一、低溫加強關懷服務：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加強關懷弱勢民眾防凍會議」決議，本市於攝氏溫度達 12 度以下時啟動防凍機制。

（二）防凍機制啟動後，藉由一呼百應簡訊系統，提醒各服務網絡單位（包含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獨老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老人福利機構及各區公所）加強對獨居老人進行各項低溫關懷服務（包括：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宣導居家用電安全、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及宣導如遇特殊情形時之求助管道等)。

- (三) 保暖物品需求調查及提供：各單位於關懷訪視時就獨居老人必要之保暖物品，如手套、圍巾、帽子、冬衣、厚襪、棉被、熱水瓶及暖暖包等，進行需求調查，並即時提供或連結本局、其他民間單位提供保暖物品，俾獨居老人取暖防寒。

二、春節前夕及春節期間服務：

(一) 春節前夕：

1. 獨居長者拜年探訪服務：由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於計畫期間至少提供每位獨居長輩 1 次電話或到宅探訪拜年服務，陪同獨居長者一起過新年，了解其特殊需求，回報相關單位及時處理。
2. 獨居長者春節圍爐服務：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送餐、居服單位辦理圍爐用餐活動，邀請社區獨居老人及長者親友鄰居，享受團聚氣氛。
3. 加強宣導緊急救援服務，獨居老人如有需協助事項，可透過緊急救援服務即時尋求協助。

- (二) 春節期間：針對既有使用服務且具特殊需求者，督請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並因應年節氣氛，提高餐飲補助標準，提供獨居長輩具年節氣氛之餐食。另春節期間無法受理新申請使用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

三、緊急安置照顧服務：低溫特報期間，遇有獨居老人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居家環境等因素，產生居家安全之威脅，應即啟動緊急安置服務，協助將獨居長者送達安置機構並視情況提供就醫、其它服務或結束安置後協助返家。

(一) 辦理單位及人員：

1. 本市市立仁愛之家等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簽約機構。
2. 各區公所及各里里長、里幹事。
3. 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
4. 本市各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提供單位。

- (二) 服務工作及流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捌、督導考核與轉介機制

一、督導考核機制

- (一) 配合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後，立即透過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並函文服務網絡單位進行加強關懷工作。
- (二) 辦理低溫特報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服務期間，各服務網絡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回傳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附件 1)，俾本局彙整。
- (三) 為加強各網絡單位及跨局處之橫向聯繫，辦理加強關懷獨居老人防凍聯繫

會議。

- (四) 辦理春節前夕及春節期間各項服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春節後 4 周內提出成效報告並辦理核銷。

二、轉介機制

- (一) 低溫特報期間遇有獨居老人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居家環境因素，致產生居家安全威脅，應即依本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流程(附件 2)啟動緊急安置服務。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相關經費由各業務單位依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一覽表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獨老關懷		保暖用品							關懷志工		備註
	人數	人次	手套	圍巾	帽子	衣襪	棉被	熱水瓶	暖暖包	人數	人次	
(範例)												
○○協會												
合計												

填表人員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請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將前一日辦理成果回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承辦人彙整。

(電子郵件：wcn1102@taichung.gov.tw 傳真：22276035)

臺中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流程圖

附件 2

